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55100421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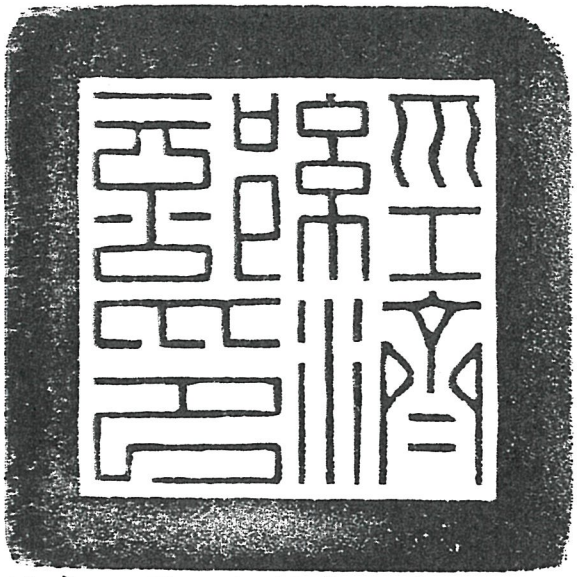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主導業者應為無人機產業生產或設計開發之角色，主導專案計畫之執行，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
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。

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)。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